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514號

原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劉柏辰

曾德元

被告 范永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貳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，其中新臺幣捌佰柒拾壹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壹仟零壹拾玖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玖仟貳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與南京東路5段250巷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朱詩平於民國112年4月5日21時15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—00號民營大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行經系爭路口時，適有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因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而撞擊系爭A車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A車受損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8,602元【包含修復費用計11萬3,210元（包含工資3萬6,200元及零件7萬7,010元）、修車2日之營業損失1萬5,392元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8,6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否認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，因被告駕駛系爭B車自南京東路5段250巷進入東興路前，已確認並無來車後始緩慢進入東興路之主幹道，故被告就系爭事故並無過失。又系爭事故發生前，南京東路5段250巷口已有一輛訴外計程車停止於巷口處遮擋視線，而朱詩平身為該公車路線之職業駕駛，應已明確知悉該路口屬於危險路口，卻未注意而持續向前行駛造成兩車發生碰撞，顯見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為朱詩平未注意所致。另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已罹於2年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A車與系爭B車於上開時、地發生擦撞，系爭A車因此受損等情，業據提出車損照片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維修估價金額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並有本院職權調閱本件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5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

指示，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。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前段、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停車再開標誌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停車觀察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再開。設於安全停車視距不足之交岔道路支線道之路口。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10年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及第197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系爭B車因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而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受損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辯稱其駕駛系爭B車自南京東路5段250巷進入東興路前，已確認並無來車後始緩慢進入東興路之主幹道，故被告就系爭事故並無過失。又系爭事故發生前，南京東路5段250巷口已有一輛訴外計程車停止於巷口處遮擋視線，而朱詩平身為該公車路線之職業駕駛，應已明確知悉該路口屬於危險路口，卻未注意而持續向前行駛造成兩車發生碰撞，顯見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為朱詩平未注意所致云云。查參諸本院當庭勘驗事故發生時之路口監視器畫面：「（1：05至1：11）被告駕駛之系爭B車由東向西行駛於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250巷，而此時系爭B車之雙黃燈為閃爍狀態，且後車燈亦為亮燈狀態。且系爭B車左側有一台停等的計程車，系爭B車向右閃過計程車再向前行駛。（1：12）系爭B車持續向前行駛進入東興路後，系爭B車之煞車燈亮起，且巷口左側亦同時出現由訴外人朱詩平駕駛之系爭A車，此時系爭A車由南向北行駛於

東興路上。(1:13)系爭A車與系爭B車發生碰撞，且系爭B車於碰撞後向右自畫面消失。(1:14至1:15)系爭A車停止移動。」(下稱系爭A畫面)、「(1:00至1:02)朱詩平駕駛系爭A車由南向北行駛於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第一車道。(1:03)被告駕駛之系爭B車自南京東路5段250巷之巷口出現，此時系爭B車之雙黃燈為閃爍狀態。(1:04至1:05)系爭B車持續向前行駛進入東興路第一、二車道後，系爭B車於1分05秒緊急煞車(此時系爭B車之車身已橫切於第一、二車道，並位於系爭A車前方)，而系爭A車則向左偏行切入對向車道。(1:05)系爭A車之右前車頭與系爭B車之左側車頭發生碰撞。(1:06至1:07)系爭A車於碰撞後停止於對向車道，而系爭B車之車身則因撞擊而向右轉向並位於東興路第一車道上。」(下稱系爭B畫面)、勘驗系爭A車之行車紀錄器畫面：「(0:00)朱詩平駕駛系爭A車由南向北行駛於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第一車道，此時被告駕駛之系爭B車自南京東路5段250巷之巷口出現。(0:01至0:02)畫面傳出喇叭聲，且系爭A車開始煞車減速並向左偏行，而系爭B車則持續向前行駛進入東興路之黃色網狀線區域，並位於系爭A車右前方。(0:02)系爭A車右前車頭與系爭B車左側車頭發生碰撞，畫面傳出撞擊聲。(0:03至0:05)系爭A車停止於對向車道，而系爭B車則消失於畫面。」(下稱系爭C畫面)、「(0:00)朱詩平駕駛系爭A車由南向北行駛於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第一車道，此時被告駕駛之系爭B車自南京東路5段250巷之巷口出現。(0:01)畫面傳出喇叭聲，且系爭A車開始煞車減速並向左偏行，而系爭B車則持續向前行駛進入東興路之黃色網狀線區域，並位於東興路第二車道位置。(0:02)系爭A車持續向左切入對向車道，而系爭B車則持續向前行駛並位於系爭A車之右前方，系爭A車之右前車頭隨即與系爭B車之左側車頭發生碰撞，畫面傳出撞擊聲。(0:03至0:05)系爭A車停止於

對向車道，而系爭B車之車身則因撞擊而向右轉向並位於東興路第一車道上，此時可見系爭B車之雙黃燈仍為閃爍狀態。」（下稱系爭D畫面）等情，此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5至107頁），依系爭A、B畫面可知，被告所駕駛之系爭B車自南京東路5段250巷進入東興路前，並未減速煞停，而系爭B車係於系爭A畫面1：12、系爭B畫面1：05進入東興路，且車身已橫切於東興路第一、二車道後始緊急煞車；而依系爭C、D畫面可知，系爭A車於系爭C畫面0：01至0：02、系爭D畫面0：01至0：02，開始煞車並向左偏行時，系爭B車仍持續自南京東路5段250巷向前行駛進入東興路之黃色網狀線區域等情；併參以系爭路口並無號誌，且無交通指揮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屬無號誌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而被告所駕駛之系爭B車係行駛於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250巷由東往西路段，此路段設置有停車再開標誌（見本院卷第28頁、地47頁），指示沿上開路段行駛而來之車輛為支線道車，必須暫停讓沿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南往北行駛之幹線道車先行。基上，堪認系爭事故為被告駕駛系爭B車於行駛進入系爭路口前，疏未先行暫停確認幹線道車有無來車，並讓行駛於幹線道之系爭A車先行所致。從而，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，且與系爭A車所受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自應就系爭事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原告係於114年3月25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此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距事發之日即112年4月5日尚未逾2年，是原告之本件請求尚未罹於消滅時效，故被告辯稱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亦無可採。

（三）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，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，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定。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如下：

1、修復費用計11萬3,210元：

0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
02 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
03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
04 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
05 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
06 參照。衡以系爭A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
07 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
08 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
09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
10 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$369/1000$ ，其最後1
11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
12 成本原額之 10 分之 9 ，是其殘值為 10 分之 1 。並以1年為計
13 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
14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算之。查系
15 爭A車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工資3萬6,200元及零
16 件7萬7,01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維修估價金額表為證（見
17 本院卷第19頁），而系爭A車係於101年11月出廠領照使
18 用，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在卷
19 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則至112年4月5日發生上開車
20 禍事故之日為止，系爭A車已實際使用10年6月，扣除其
21 零件費用經折舊後價值應為資產成本額 10 分之 1 ，即7,70
22 1元（計算式： $7萬7,010元 \times 1/10 = 7,701元$ 。），則原告
23 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4萬3,901元（計算式：工資3
24 萬6,200元＋零件7,701元＝4萬3,901元）。

25 2、營業損失1萬5,392元：

26 原告主張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，需送至車廠修理
27 2日，故被告應賠償原告無法以系爭A車營業之損失計1萬
28 5,392元【計算式： $(112年4月份之路線總營收金額531$
29 $萬0,273元 / 30日 / 配車數量23輛) \times 2日 = 1萬5,392元$ 】等
30 語，並提出維修估價金額表及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中心
31 查詢資料畫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）。查原

告提出之維修估價金額表僅記載有效日期「112年4月10日」尚無法作為實際修復天數之依據，惟本院審酌系爭A車確有因系爭事故受損致需要維修之情形，本院認應以2日計算系爭A車之合理維修期間，應屬合理。又112年4月間該277號公車路線之營業收入為531萬0,273元，此有原告提出之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中心查詢資料畫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且原告自承該路線公車之車輛數為23輛，被告對此並未爭執，則本院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日之營業損失1萬5,392元【計算式：（112年4月份之路線總營收金額531萬0,273元/30日/配車數量23輛）×2日＝1萬5,392元】，應屬有據。

3、基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5萬9,293元（計算式：4萬3,901元＋1萬5,392元＝5萬9,293元）。

（四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萬9,293元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5月27日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，逾此部分，不得請求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萬9,293元，及自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
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另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890元	
合 計	1,890元	